

臺北市政府 95.01.19.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七四二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856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持分 104/10000 ；地上房屋門牌：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得系爭持分土地上之房屋自 86 年 8 月 12 日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不符，致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該分處乃以 94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6109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持分土地應自 8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89 年至 93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48,907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856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 1 處為限。」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必要時得分 2 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限期內申報者，依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主旨：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

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 1 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二、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自 81 年起即以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為自用住宅，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系爭持分土地之地價稅。訴願人於現戶籍地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並未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而係以一般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並無違法情事。
- （二）原處分機關在訴願人全戶戶籍遷出時，應立即通知訴願人喪失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資格，如此訴願人即得於 86 年戶籍遷出時，一併申請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所占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系爭持分土地上之房屋自 86 年 8 月 12 日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致系爭持分土地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不符，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此有戶政 - 全戶戶籍、戶政 - 全戶除戶及土地所有權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在其全戶戶籍遷出時，應立即通知其喪失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

率之資格，如此訴願人即得於 86 年戶籍遷出時，一併申請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所占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語。經查，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此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目的在於課予納稅義務人相關事實申報之協力義務，俾使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本件系爭持分土地上之房屋自 86 年 8 月 12 日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已如前述，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訴願人應自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並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即 87 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怠於申報，尚不得謂原處分機關依法補徵差額地價稅有所不當。復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訴願人係自 94 年 8 月 16 日始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此有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核與本件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89 年至 93 年差額地價稅之事實無涉。訴願主張，自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89 年至 93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 48,907 元，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